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1 版）

01、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而免除，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2、附加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或非由于其过失而导致违反本保险保证条款，此保单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03、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大额保险赔款，且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保险人可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先行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4、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残时应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急救费用（不限于任何交通工具）。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5、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合同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保险合同对每一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所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6、附加罢工、骚乱、暴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罢工、骚乱、暴动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7、附加车上人员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车上人员（包括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标准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8、诉讼赔偿的追加特别约定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原则，在每次保险事故赔偿后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请求，保险人不再受理。诉讼追加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9、驾驶证特别约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车辆的驾驶员所持有驾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驾驶证的准驾车型须与被保险人的车辆相符合，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行驶证特别约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持有的车辆行驶证须在检验有效期内（因故未及时检验可视为实际情况扩展至检验有效期后一个月），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道路运输证特别约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持有的车辆道路运输证须在有效期限内，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